

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26 号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房地产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长春就合作开发长春市净月区金河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金河街项目”）与长春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万科”）及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邦房地产”）共同签署了《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”）。金河街项目由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万拓”）做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。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约定：项目公司具备贷款条件前，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由豪邦房地产、高新房地产、长春万科三方按股权比例承担。2016 年 3 月 8 日，高新房地产与长春万科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了长春万科持有的长春万拓 24% 股权。2016 年，高新房地产按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中的约定先后三次向借给长春万拓款项共计 1.4 亿元。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，长春万拓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%，但你公司未披露向长春万拓的借款事项，亦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17日